



北京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度叶酸片购置合同

甲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51Q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电话：010-65910599

联系人：刘琪

乙方：北京麦迪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102297829U

法定代表人：杨四成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2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2

联系电话：15801611199

联系人：崔秀英

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北京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度叶酸片购置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技术协议书（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 2026 年度叶酸片购置项目的协调管理。
- 2、甲方负责将财政批复的项目预算明细内容（包括单价、数量等）随本合同一并下达乙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 3、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财务规定和预算内容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4、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等。逾期十五个工作日履行的，或者药品存在不合法不合格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资质文件复印件：《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乙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及时更新已过期或变更的资料。

2、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基本办公条件、设备和场所，按照甲方的要求，原则上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或者甲方指定时间前完成全部配送；

3、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药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不存在权利瑕疵的合格合法药品在甲方指定时间足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接收单位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验收合格之前的产品运输、照看、监护、保管、存储、保险、损失、变质、污染等一切相关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5、乙方随货配送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卡和用药指导手册，以方便用药人使用。

6、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应保留能证明其完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记录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在甲方要求时及时向甲方提供该等记录及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决定就该等事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该等审计。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货款总金额 95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甲方按照工作进度两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的合法足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76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相当于总合同款的 80%（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2、当合同指定的货物送达约定的交货地址，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单据，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质量保函后（保函须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时间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共计：19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麦迪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114090067876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正式足额发票。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所供叶酸片质量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包括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和包装质量。货物外形、包装完好。

2、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计划中载明的品名、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内容按时供货。

3、乙方应提供相对应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

4、甲方在乙方送达货物后，对产品进行检验确认并签署送货回执单。

5、提出异议时间：甲方应于每批收货复检（约 20 天）之后提出异议，甲方若发现产品有破损或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质量合格的相同产品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 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八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违约金一万元。

3.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一万元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

5.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6.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7.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8.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1）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2）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3）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北京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北京麦迪普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叶酸片	北京麦迪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国	小型	内资	麦迪海	每片0.4mg, 每盒31片	3.75	254400盒	954000
...										
总价(元)										954000.00

北京妇幼保健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妇幼保健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崔秀英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北京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郑亮

乙方（盖章）：

北京麦迪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崔秀英

签署日期：2026年6月8日

签署日期：2026年6月8日